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8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813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6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視聽館F204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已參加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研習內容：

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
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
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圖書館 收文:111/09/19



1110009271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 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 下午5時前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hySQMTR3CGv9U4vX8>)。
 - 2、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以 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筆電或行動載具以利課程操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 承辦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北區曾敏小姐，電話：02-2732-6721，信箱：
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